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企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于2017年3 月 29 日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分拆所属企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3月30日、2017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海通恒信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138号)。中国证监会对本 公司本次分拆下属公司海通恒信境外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 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海通恒信境外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 批准,并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海通恒信境外上市如有后续进 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